

主旨：本會訂於本(114)年上半年 4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本年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課程，並自本年 3 月 20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點起開放報名，敬請貴單位踴躍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認可之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機構，依據「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13 點規定，辦理旨揭課程在案。
- 二、參與旨揭課程對象，原則為生物安全主管、管制性病原及毒素主管；完成旨揭課程並通過測驗者，將核發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證書，有效期為核發日起 3 年。各場次報名網址與簡章，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tbiosa.org.tw/>)瀏覽、下載及報名。
- 三、另疾管署刻正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(以下簡稱辦法草案)之法制作業程序，依辦法草案內容，設置單位所設生物安全主管、管制性病原及毒素主管，應參加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課程，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。惟設置單位如未持有、保存、使用、處分及輸出入第三級(含)以上危險群病原體、管制性病原及生物毒素，且未設有高防護實驗室時，則所設生物安全主管得自辦法公告施行之日起 2 年內，再行取得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即可，敬請貴單位衡酌派員需求。